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》，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立军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0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伟贤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0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士英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0日